

沈阳师范大学文件

沈师大校〔2024〕53号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第三级 认证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工作推进方案》经校
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沈阳师范大学 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工作，确保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各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持续推动师范类专业内涵发展，加快建设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全面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能力，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2023版）》要求及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遵循“导向性、规范性、发展性、创新性”认证原则，依据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标准，在第二级认证专业持续整改的基础上，聚焦第三级专业认证卓越内涵，将第三级认证与扎实推进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相结合，不断推动我校师范类专业特色发展、追求卓越，提升我校教师教育服务引领区域基础教育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1. 以第三级认证为契机，定位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提升学校教师教育的

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通过第三级认证的师范类专业达到 5 个以上。

2. 对标第三级认证标准，深入推进师德养成、培养模式、课程教学、合作实践、师资队伍、质量保障等方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高效的质量持续提升机制。

3. 以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为导向，以评促强，加强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强化内涵卓越、突出特色发展，培养高水平师范人才培养质量。

三、任务举措

1. 开展第二级认证状态保持监控跟踪工作。

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持续改进是认证工作的重要理念和基本要求，也是推进第三级认证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根据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2023 版）》的相关要求，对我校已经通过师范类第二级认证，并在结论有效期内的专业开展认证状态保持监控跟踪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已经在认证结论公布后 1 年内的专业按要求提交整改工作方案，主要包括认证报告的主要问题、改进目标、措施、计划以及初步的整改成效；对已经通过第二级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专业，每年报备年度改进情况，提交上一年度补充和完善面向产出评价机制制度文件、面向产出开展的评价活动、评价结果、以及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等的原始材料；专业

在公布认证结论后3年内，对改进工作进行整理，提交持续改进证据清单。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专业的持续改进情况进行定期跟踪检查，并针对问题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督促专业对照认证标准和内涵要求，分析整改报告中专家提出的问题、厘清问题实质，帮助专业进一步明确整改任务，确定“路线图”、绘好“时间表”、制定“任务书”、落实“责任人”，实行“挂图作战”，逐项“对账销号”。

牵头单位：各师范类专业及所在教学单位

协同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师教育学院、公共课教学单位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2. 开展第三级认证培训工作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是定位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为使我校师范类专业教师对师范类第三级认证标准、流程与认证实施有更深入的理解与认识，更好的指导专业开展第三级认证的自评自建工作，学校将邀请师范类专业认证权威专家，围绕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的目标定位、标准内涵、评建重点和实施要求等内容进行深入的解读和说明，针对认证工作不同阶段定期开展主题培训，以此深入推进师范类专业在师德养成、培养模式、课程教学、合

作实践、师资队伍、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高效的质量持续提升机制。

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协同单位：各师范类专业及所在教学单位、教师教育学院、公共课教学单位、教务处及其他相关部门

3. 开展三级认证自评自建工作

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的进阶自评是为了激励创新，鼓励专业彰显教师教育办学中形成的特色和优势，激励专业探索新时代创新型卓越教师培养新模式，推动专业总结反思创新型卓越教师培养实践经验，以卓越教师培养改革案例示范引领教师教育创新。对标第三级认证标准，组织开展第三级认证自评自建，重点做好以下四个层面工作：

（1）明确进阶指标，指导专业精准开展自评自建。

学校组织开展第二级和第三级认证标准比对，提炼出“进阶”指标标准，提供给专业自评自建的路径指导和参考，已经通过师范类第二级认证的专业要围绕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各个具体指标，明确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的工作定位与进阶要求，指导专业精准开展自评自建。

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协同单位：各师范类专业及所在教学单位、教师教育学院、

公共课教学单位、教务处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2) 聚焦进阶要求，把握第三级认证核心目标任务。

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面向以培养卓越师范生为目标，专业的自评自建以第二级认证自评材料和持续改进材料为基础，重点描述专业在通过第二级认证后的持续改进情况和对第三级认证进阶要求的达标情况，主要包括整体性进阶的指标（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支撑指标（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第三级认证核心是支撑能力素养培养的优质课程建设，课程体系进阶要面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需求，聚焦于高素质专业化教师培养，已经通过第二级认证的专业要对标三级认证标准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人才培养需求导向下的课程设计方案。专业课程要对标第三级认证标准做整体的设计，以系统化的目标、结构化的内容、实践化的方式、表现化的评价和精细化的反馈为课程建设重点。

主体单位：各师范类专业及所在教学单位

协同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师教育学院、
公共课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3) 填补短板空白，协同发力解决“进阶”指标中的具体问题。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过程是专业自我检查、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建设的过程，第三级认证的进阶自评是为了激励创新，

激励专业探索新时代创新型卓越教师培养。因此，专业要在第二级认证的基础上不断巩固和夯实专业建设基础，对标第三级进阶指标查找问题，专业与相关职能部门要形成合力协同解决专业建设过程中的人、财、物的短板和不足，特别是在保证教师教育类课程师资队伍的数量及质量、教师教育类教师境外研修经历和基础教育服务经历、基础教育兼职教师的数量及水平、师范生拓宽国际视野等方面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和办法，保证专业第三级认证的顺利通过。

主体单位：各师范类专业及所在教学单位

协同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人事处、学生处、校团委、招生就业指导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图书馆等职能部门；教师教育学院、公共课教学单位

（4）强化优势特色，实现专业从“合格”到“卓越”的提升。

第三级认证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以持续推进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工作为抓手深入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发展。通过推进我校师范类第三级认证工作，对标国家教师教育改革发展政策要求和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实践需求，围绕卓越教师培养中的关键问题，凝练专业办学特色和优势，形成示范性教学改革案例，充分反映我校专业三级认证的自评自建水平。学校

设立师范类第三级认证专项教学改革项目，并予以经费支持，切实解决对标第三级认证进阶标准遇到的瓶颈和难题，对专业持续改进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帮助专业建设改革，同时，总结和梳理专业卓越教师培养的创新和特色，实现专业从“合格”到“卓越”的提升。

主体单位：各师范类专业及所在教学单位

协同单位：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财务处、人事处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教师教育学院、公共课教学单位

4. 遴选首批第三级认证专业

组织已通过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的专业进行校内遴选，结合二级认证整改及状态保持情况，提交《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进阶要求制定和达成情况表》（详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第三级 2023 版>要求），重点阐述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开展情况，提出自评自建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举措等内容。学校组织专家，对各专业提交的申请进行评审，对照第三级认证指标遴选学科支撑强、人才培养成果突出、专业教学质量卓越的专业作为首批第三级认证试点专业，并对试点专业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遴选，推动专业高质量落实落细从第二级认证整改衔接到底三級认证准备的一体化工作。

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各师范类专业及所在教学单位、教师教

育学院、公共课教学单位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四、保障支持

1. 完善配套政策。相关部门要根据各师范类专业对标第三级认证指标体系查找出的短板和问题，依据《沈阳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需要相关部门（单位）协同完成的自评自建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有效保障相关工作的推进。

2. 设立专项经费。一是优先保障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工作的经费投入，首批试点第三级认证的专业每个专业投入 10 万元用于卓越师范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创新教育教学改革及专业建设；二是投入经费作为第三级认证教学改革项目、高水平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的专项经费支持。

3. 制定激励措施。师范生主修专业通过第三级认证，自专业通过第三级认证年份起，可申请主修专业教师职业能力测试免试，免试科目包括综合素质（中学/小学/学前）、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中学）、教育知识与能力（中学）、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小学）、保教知识与能力（学前）。

五、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强化认识。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是推动专业追求卓越和特色发展的重要契机，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认证对专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师范类专业所在单位

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谋划，强化落实，组织开展常态化自评自建，将认证要求和标准真正落实到师范类专业建设的各个环节，引导专业做精、做强、做优。

二是明确要求，对标履职。专业要汲取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和一流专业建设的经验，突出建设重点，查找短板薄弱，理清问题清单，明确解决问题的路径和措施，明确责任主体，高标准推进三级认证工作，切实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三是通力合作，协同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要坚持学校抓统筹、部门抓协同、专业抓评建、教师抓课程，全校上下要形成推进师范类三级认证工作的合力，充分发挥各自的主体责任，共同推动高水平师范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为实现“国内一流、国际指明，教师教育领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卓越的高水平师范大学”的办学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沈阳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需要相关部门（单位）协同完成的自评自建内容